

证券代码：400029

证券简称：大通 5

主办券商：网信证券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5年7月9日，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被申请破产重整并停牌的公告》（2015-002号），申请股票暂停转让。

2017年12月14日、2018年1月15日、2018年2月14日、2018年3月14日、2018年4月16日、2018年5月14日、2018年6月14日、2018年7月16日、2018年8月14日、2018年9月14日、2018年10月15日、2018年10月29日、2018年11月14日、2018年11月28日、2018年12月14日、2018年12月28日、2019年1月14日、2019年1月28日、2019年2月18日、2019年3月4日、2019年3月18日、2019年4月1日和2019年4月15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，编号为公告（2017-052）、（2018-003）、（2018-009）、（2018-018）、（2018-022）、（2018-041）、（2018-048）、（2018-051）、（2018-053）、（2018-060）、（2018-061）、（2018-062）、（2018-078）、（2018-079）、（2018-081）、（2019-002）、（2019-004）、（2019-005）、

(2019-006)、(2019-007)、(2019-011) 和 (2019-013) 披露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备案、重新上市工作。目前暂无应该披露的重大进展。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备案尚未完成、重新上市的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安排确定恢复股票转让日期并及时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